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荔县 2025 年度林草湿荒漠化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大荔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度林草湿荒漠化调查项目。
- (二) 项目范围：大荔县
- (三) 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大荔县 2025 年度林草湿荒漠化调查工作，包含基础资料收集、图斑监测、核实修正、汇总建库等工作。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二)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订）；
- (三)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四)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五)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六)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渭南市林业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5〕354 号）；
- (七)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三、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完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四、成果与交付

(一) 提交成果：

- 1、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库成果电子版一份；
- 2、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电子版一份；
- 3、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

(二) 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



部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确认无误。

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固定）合同价款（含6%增值税）为¥534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4245.28元，增值税税额为¥30254.72元。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二）支付时间

1.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启用并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现场相关工作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三)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技术标准实施项目。

(四)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五)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八、数据产权权属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项目数据权属:

(一)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乙方经甲方授权后也可以获得上述权利。

(二) 乙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

九、甲方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乙方未进场工作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其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不利后果。

十、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项目成果时, 应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 延期后仍未按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拖期损失费。若逾期超过5日, 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3次以上仍未改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 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的解除

1.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 根据不可抗力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对于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予以支付相应的费用,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生效后, 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 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 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十二、送达

甲方联系人: 金龙

移动电话: 15399312333

送达地址: 渭南市大荔县南关路2号

邮箱地址: \



乙方联系人：王惊雷

移动电话：18202918170

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邮箱地址：hantingna@dadisurvey.com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一）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一）本合同（包含附件 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包含附件 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大荔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9-68207075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度林草湿荒漠化调查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省下发 2024 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	.shp	1	
2	林草湿荒违法及项目占用图斑	.shp	1	
3	国家公益林、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范围、 林业项目数据、林场范围	.shp	1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省、市相关政策需要的数据应补充提供。

